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34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饮啦堂奶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PFDT787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新翔小区 5-3-4 号一层右边

经营者：曾宪杰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7月6日，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依法对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柳邕路新翔小区 5-3-4 号一层右边的当事人进行检查，当事人经营者曾宪杰现场陪同。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正在经营益禾烤奶、乌龙烤奶等饮品，门头悬挂绿底招牌，标注明显白色字样“益禾堂”，“益禾堂”字样前面添加竖排较小红色字样“饮啦”。当事人店内悬挂产品挂画，宣传的产品挂画上均标有“益禾堂”字样。当事人打包袋、塑料杯、店内经营者的帽子上均标有“益禾堂”字样，封口膜、纸杯上标有“益禾烤奶”字样。执法人员现场出示“益禾堂”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当事人出示有效营业执照、[REDACTED]有限公司的授权书和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未能提供“益禾堂”商标注册证明材料，也未能提供“益禾堂”商标注册人授权使用许可等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提取当事人销售记录并现场对上述过程进行拍照制作证据提取单。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相关物品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本局于2020年7月14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0年7



月 28 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曾宪杰进行询问，进一步核实当事人侵权事实以及经营情况。当事人补充提供曾宪杰身份证、营业执照、小餐饮登记证、热麦益禾堂®特许加盟授权书复印件，并提供对相关侵权行为整改的照片。

经查，本案当事人自 2020 年 5 月 9 日开始营业，在未取得“益禾堂”商标注册人许可的情况下在其核定的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16、21、43 类同一商品/服务类别中使用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违法经营额为 30413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柳南区饮啦堂奶茶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5PFDT787）、小餐饮登记证、曾宪杰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奶茶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 1 份，对曾宪杰的询问笔录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 1 份，当事人提供的收银电脑销售记录照片，证据提取单 10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行为侵犯“益禾堂”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 30413 元。

2020 年 9 月 3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罚告字〔2020〕34 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以及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存在以下情形：1. 积极配合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并积极进行改正，能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 违法行为时间较短，不涉及假劣食品，情节相对较轻，且未造成危害后果；3. 在五年内无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

当事人在未取得“益禾堂”商标注册人许可的情况下在同一



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益禾堂”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进行综合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塑料杯（5条，25个/条）、纸杯（20条，50个/条）、封口膜（1卷）；2. 罚款2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